第五講 中華法系的最高峰及其崩解

2020年5月7日 下午 03:35

- 一、大明律的制訂
 - 明代的刑典稱作《大明律》。
 - 洪武六年(1373),劉惟謙等奉命修律,次年完成由宋濂奏上。
 - 這部律的篇名卷數(30卷)完全同於唐律,但條數606條,多於唐律。
 - *清朝許多制度皆治襲明朝。-滿族刑制不易適用於中原。

• 洪武後期因刑部建議,乃對洪武七年律展開全面修訂。

- 新律在三十年(1397)完成,從此**不再修改**,成為一朝大典。「群臣有稍議更改,即坐以 變亂祖制之罪。」
- 《大明律》共7篇·30卷·460條。
- 《大明律》第一篇是**〈名例律〉**·與《唐律》相同·但以下六篇卻是以中央六部編目· 即分為〈吏律〉、〈戶律〉、〈禮律〉、〈兵律〉、〈刑律〉、〈工律〉等篇。
- 這樣的結構是吸收了宋以來對法典分門別類的經驗,特別是參照《元典章》的編制體例而來。
- 《大明律》在卷首增加了「五刑圖」、「獄具圖」、「喪服圖」。
- 內容上,《大明律》將《唐律》配置欠妥的條文拆解重組,顯得統一完整。
- 《大明律》與《唐律》比較·量刑是「**重其所重,輕其所輕**」。
- 有關風俗教化之事·明律輕於唐律; 賊盜錢糧等犯罪·明律則較唐律為重。明律專立「受贓」一篇·對官吏贓罪嚴加打擊。
- 《唐律·戶婚律》「和娶人妻」條:
 - 諸和〈*彼此同意*〉娶人妻及嫁之者,**各徒二年**。

《大明律‧刑律‧犯姦》「縱容妻妾犯姦」條:

- 若用財買休賣休·和娶人妻者·本夫、本婦及買休人·**各杖一百**。〈**減三等**〉
- 《唐律·賊盜律》「劫囚」條:
 - 。 諸劫囚者,**流三千里**。

《大明律‧刑律‧賊盜》「劫囚」條:

○ 凡劫囚者,皆斬。〈加兩等〉

二、條例

- 明代自洪武朝以降,歷朝皇帝都有頒布條例,直到明神宗朝已達382條。
- 明代將條例以附注的形式附於律典相關條文之後,正式確立律例合編的法典編纂體例, 清代便直接繼承這樣的法律形式。
- 《大明律·刑律·犯姦》「犯姦」條:

凡和姦·**杖八十**。有夫者·**杖九十**。刁姦者·**杖一百**。強姦者·**絞**;未成者·<u>杖一百</u>, **流三千里**。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,雖和,同強論。其和姦、刁姦者,男女同罪。

- * 刁姦介於和姦和強姦間,類似誘姦,如常見之神棍以女信徒中邪等要求其進行性行為。
 * 唐朝以格形式增刑,否則一罪一刑。
- 一、萬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題奉欽依:以後審究強姦人犯,果以兇器恐嚇而成,威力

制縛而成,雖欲掙脫而不可得,而又有顯證有實跡者,方坐以絞。其或未強而應和,或 始強而終和,或因人見而返(反)和以為強,或懼事露而詐強以飾和,及獲非姦所,姦有 指摘者,毋得概以強擬。欽此。

• 條例與之前法律形式的異同

- 明代的「**條例**」與唐代的「**格**」、「**格後敕**」、宋代的「編敕」一樣、都是以皇帝制敕的方式頒佈、作為**補充和修訂刑律的特別法**。
- 大部分的條例來源於判例,但判例一經升格為條例,就變成制定法的一部分。

• 為何需要條例?

- 隨著國家逐漸安定,人口滋長,經濟繁榮,區區四百多條《大明律》,顯然無法囊 括全國各地不同形式的犯罪。
- 律典作為經久長行的大法·一經制定·往往**長期不可更動**·但是·社會現象瞬息萬 變。
 - *法律應具有性質:條文少、易懂、眾所周知,減省條文,有利於統治,較易貫 徹。

• 律例互補

- 律文講求簡要·比較抽象和概括;條例則是針對特定犯罪的條文·較為具體和詳細·儼然是大明律的實施細則。
- 律典作為成憲·要求穩定;條例就是律典以外的靈活法源形式·可以及時準確反映 社會的需要·即所謂「律彰國體·例顯人情」。

三、大清律例的編纂

• 1644年,滿人入關佔領北京,為因應實際需要,衙門准依明律判案。隨著政權逐漸穩定,清朝就展開了制訂新律典的工作。

(一)順治三年律

- 順治三年(1646),在明律基礎上修成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457條,是清朝第一部律典。
- 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一書只有例而無注解,與書名不符,可見修纂之倉促。
- 律文**附小注**,明律之注主要是疏解律文,清律小注進而連屬上下文句,成為律文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二)康熙朝《刑部現行則例》

- 康熙七年(1668)下詔,八年完成。以後不斷釐訂,至十九年(1680)完畢,正式刊行。
- 特點:
 - a. 獨立的則例,不附於律中。律自為律,例自為例。
 - b. 因時事之需,修訂順治律的則例。
- 清朝從簡單搬用明律走向本朝實際為依據的起點,是清代走向完善立法的過渡性修改階段

(三)雍正三年(1727)律

- 制定《大清律集解》三十卷,七篇,436條,終清之世不再增刪。
- 將則例附於律中,結束康熙朝以來二者分立的狀況。

(四)乾隆朝的《大清律例》

• 乾隆初, 命大學士三泰對清律「逐條考正, 重加編輯」, 最後制定《大清律例》436

條,於乾隆五年(1740)頒行,一直沿用到清末頒行《大清現行刑律》為止。

• 篇幅自三十卷擴充為四十七卷。

四、明清律的比較

- 《大清律例》受《大明律》影響之處:
 - a. 篇章結構同於明律·也是分**〈名例律〉、〈吏律〉、〈戶律〉、〈禮律〉、〈兵 律〉、〈刑律〉、〈工律〉**七篇;
 - b. 律後附例的形式亦是因襲明律而來。

• 清律異於明律之處:

- a. 律文條數比明律少了24條。
- b. 清律的條例明顯多於明代。
 - 雍正三年定律時、「例」就有815條、至乾隆朝已增至1049條、及至同治年間更增至1892條。
- c. 《大清律例》律條之中以小字夾注方式附加當時通行的注釋,對於律文的通讀很有 幫助。
 - 乾隆朝規定了「修例不修律」的宗旨:律自乾隆三年制定後不再更動,但條 例每五年修訂一次。
- 法官遇事引斷時,規定先例後律。
- 《大清律例》卷三十三《刑律》「犯姦」:

凡和姦,杖八十。有夫者,杖九十。刁姦者_{無夫、有夫},杖一百。強姦者,絞_{監候};未成者,杖一百,流三千里。_{姦凡問強姦・須有強暴之狀・婦人不能掙脫之情・亦須有人知聞・及損傷屬體・毀裂衣服之屬・方坐絞罪。若以強合以和成・猶非強也。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・行姦人問絞・強捉問未成・流罪。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・見者因而用強姦之・己係犯姦之婦・難以強論・依刁姦律・幼女十二歳以下者,雖和,同強論。其和姦、刁姦者,男女同罪。}

雍正三年條例: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,姦夫、姦婦并絞監候。若職官姦軍民妻者, 革職,杖一百;姦婦枷號一個月,杖一百。其軍民相姦者,姦夫、姦婦各枷號一個月, 杖一百。其奴婢相姦,不分一主各主,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,姦夫、姦婦各 杖一百。

中國在亞洲地位的建立:漢字、儒學、佛教、律令、科技中華法系所受地區影響存在差異。

万、晚清法律近代化的原因

- 領事裁判權的撤廢問題
 - 鴉片戰爭後《南京條約》僅統括式敘述,具體細節列於《虎門條約》
- 西人對中華法律頗多詬病:
 - 中國容許公堂刑訊;*屈打成招原本全球都存在刑訊·18世紀末歐洲開始改革
 - 沒有辯護人制度保障被告;
 - 死刑有斬首、凌遲〈遼出現〉等酷刑;

- 。 沒有成文民法典和訴訟法典。
- 1843年·英國藉鴉片戰爭之勝利·在《虎門條約》中的《五口通商章程》規定:「英人如何科罪·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·發給領事官照辦·華民如何科罪·應治以中國之法。」此即「領事裁判權」。

*最惠國待遇

- 其後,西洋各國陸續比照辦理,享此特權之國家遍及歐亞美等十八國。
- 案件範圍更從原來的刑事擴大到民事部分。
- 領事裁判權的傷害?
 - 為收回領事裁判權,必須捨棄中法,襲用西洋法律。
 - 光緒二十八年(1902) · 英國與中國修訂通商條約時 · 允諾中國若與各國「改同一律」 · 俟法律與審判辦法 · 及一切相關事宜「皆臻妥善」後 · 即放棄領事裁判權 。
- 朝廷乃命刑部侍郎沈家本和留美法學博士、大律師伍廷芳等著手制定新律。

六、法律近代化的展開

(一)修訂法律館

- 光緒三十年(1904),清廷設立「修訂法律館」作為編纂法律的專門機構。
- 以沈家本、伍廷芳等為修訂法律大臣。
- 主要任務:翻譯律書和編纂新律為主。
 - *在中國銷量極差

(二)外國法律文獻的翻譯

- 宣統元年(1909),總計譯書103種。
- 就國別言,其中日本譯著就有38種,約占全部譯作的40%。
- 就類別言,刑法典和刑事法著作約占60%。
 - *郭嵩壽:第一個駐外使節
 - *中國: 重刑輕民,將法律視為維繫國家政權之用。 西方: 保護人民權利。

(三)日本法學專家的延聘

- 岡田朝太郎:刑律、法院編制法、違警律、刑事訴訟律等;
- 松岡義正:民律:
- 志田鉀太郎:商律;
- 小河滋次郎:監獄律。

(四)新式法律學堂之創設

- 1906年‧法律學堂成立‧隸屬「修訂法律館」‧後更名「京師法律學堂」。
- 法律學堂的外國教習有岡田朝太郎等,中國學者有吉同鈞、江庸、董康等。

(五)出國考察

- 派遣董康、王守恂等東渡日本實地考察法庭訴訟程序和監獄制度等事。
- 中國法律近代化過程中,處處可見日本的影響,為什麼?

七、《大清新刑律》的制訂和爭議

• 光緒三十三年(1907) · 沈家本奏上岡田朝太郎起草的《刑律草案》53章387條。

*1906 居事刑事訴訟法

- 《刑律草案》採西方刑法體例,分總則與分則兩篇。
- 總則17章,落實西方刑法原則和制度,主要有廢除比附,實行罪刑法定;
- 規定責任年齡、故意、過失、未遂、累犯、共犯、自首等原則;廢除傳統的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五刑,建立近代刑罰制度,分主刑和從刑,主刑有死刑、徒刑、拘役、罰金等,從刑有褫奪公權和沒收。
- 分則有36章,詳列各種罪名,刪除傳統「十惡」罪,並增加妨害選舉、衛生、墮胎等罪名。
- 《刑律草案》可謂貫徹落實西方罪刑法定與平等人權觀念的法典。
- 引發了朝臣張之洞和勞乃宣為首的「禮教派」與沈家本為首的「法理派」之間的激烈論 戰·稱為「**禮法之爭**」。
- 「禮教派」主要認為新律違背「**因倫制禮,准禮制刑**」的原則:
 - 新律對於臣犯君,子傷父,妻毆夫處罰過輕。*三綱
 - 新律對於無夫之婦和姦以及子孫違反尊長教令二事,不視作犯罪。
- 沈家本、岡田朝太郎等「法理派」嚴詞反駁:
 - 以為新刑律仍保有傳統禮教精神
 - 無夫姦和子孫違反教令之事・只屬風化和教育問題・不構成刑事犯罪・不必編入刑律。
- 兩派意見水火難容,在資政院爆發激烈衝突,《大清新刑律》遲遲未能三讀通過。*中國強調差異,西方強調平等。
- 宣統二年(1910)年底,清廷在未經資政院三讀前逕行頒佈《大清新刑律》,不過,將「禮教派」之修正意見以「**暫行章程**」附於律後。
- 《大清新刑律》頒佈後,原訂宣統四年實施,但不久「辛亥革命」爆發,清廷覆亡。
- 《大清商律草案》完成於1910年 · 《大清民律草案》完成於1911年 · 《民事訴訟律》 和《刑事訴訟律》都完成於1911年年初 · 最終皆因辛亥革命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。
- 晚清所制新律雖未能正式施用,但畢竟是中國第一批繼受近代西方法制而成的法典,深 具歷史意義,對其後中華民國法律有重大影響。
- 民國肇建,以《大清新刑律》為藍本,刪削若干不合民國國情之條文成《暫行新刑律》,於民國元年四月公布施行。
- 今日施行的《中華民國刑法》是在民國二十四年(1935)公布的·但其內容仍多因襲脫胎 《大清新刑律》和《暫行新刑律》。
- 另外,目前施用的民法、商事法、訴訟法等,其藍本也是來自清末所制的新律。可見清 末新律與現行法律的淵源關係。